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利名称
一	许可	红十字会标志使用
二	给付	减免税
		备灾救灾
		社会救助
三	其他权力	筹资募捐
		开展救护培训
		发展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非法使用红十字会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第 18 条：红十字标志不得用于： （一）商标或者商业性广告；（二）非红十字会或者非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三）药店、兽医站；（四）商品的包装；（五）公司的标志；（六）工程的设计、产品的设计；（七）本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红十字以外的其他情形。</p> <p>第 18 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十字会有权予以劝阻，并要求其停止使用，红十字会可以提醒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一）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会员、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以外的人员使用标志性红十字标志的； （二）非红十字会使用的建筑及其他场所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三）非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四）不属于红十字会的物品、运输工具等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五）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其他情形的。</p> <p>第 20 条：违反本办法第 18 条规定，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1、要求停止使用；2、提醒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p>	市人民政府	企事业、人民团体及个人	全社会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给付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税收优惠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第七条 红十字会可以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p> <p>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向红十字会捐赠款物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p>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全社会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给付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备灾救灾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第十六条 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畅通人体捐献器官、造血干细胞转运绿色通道。</p>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	企事业、人民团体及个人	全社会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给付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社会救助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的应急救护、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工服务、扶贫济困、防灾救灾和志愿服务等人道救助服务,依法开展红十字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p> <p>第七条 红十字会可以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p> <p>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向红十字会捐赠款物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p>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	企事业、人民团体及个人	全社会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行政权力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筹资募捐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第八条 红十字会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发生变更,其财产仍归红十字会所有。</p> <p>红十字会应当主动开展募捐活动。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和开展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p> <p>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p>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	企事业、人民团体及个人	全社会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行政权力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开展救护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p> <p>（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p> <p>（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p> <p>（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p> <p>（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p> <p>（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p> <p>（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p> <p>（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p> <p>（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p>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	企事业、人民团体及个人	全社会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行政权力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发展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p> <p>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等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并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活动进行指导。</p>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	企事业、人民团体及个人	全社会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行政权力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组织招募和表彰奖励等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困难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动员征集、血样检测、信息录入、联系确认、捐献随访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	企事业、人民团体及个人	全社会				